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02號

原告 AB000-A112158 (真實姓名住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蕭佩芬律師

被告 AB000-A112158A (真實姓名住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曾元楷律師

丁小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涉及前述法條所規定之性侵害犯罪，且因兩造間有職場上司職員關係，為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爰將兩造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工作地點等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予以適當遮隱，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企業社負責人，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
03 起至同年3月17日止任職於該企業社，與被告一同在該企業
04 社位於臺中市豐原區某處之倉庫及辦公室工作。詎被告於11
05 2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6日10時至18時30分許之
06 原告上班期間，在上開倉庫，違反原告意願及趁其不及抗拒
07 之際，以手觸摸原告臀部、大腿內側、胸前、背部等處，藉
08 故再拍打原告臀部；復於同年月17日10時許，在上開倉庫，
09 趁原告不及抗拒之際，隔著衣褲以手搓揉及撫摸原告胸部、
10 陰部，於同日12時許，原告因不堪連日遭被告為上開行為，
11 在上開辦公室，向被告提出辭職，被告竟又違反原告意願，
12 擁抱原告，先隔著衣褲以手撫摸原告胸部、陰部，再將手伸
13 進原告內衣觸摸其胸部，又抓原告之手隔著褲子摸被告之生
14 殖器；於同日14時41分許，被告又違反原告意願，將頭靠在
15 原告胸部，並抓原告之手隔著褲子摸被告之生殖器及強押原
16 告頭部靠近其生殖器，屢次對原告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得逞。
17 被告身為企業雇主，竟利用權勢，對甫到職之原告不斷密集
18 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等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甚鉅，原告
19 因而疑似罹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更有甚者，被告迄今仍否認
20 犯行，竟辯稱與原告有肢體接觸乃因工作空間狹小。被告故
21 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貞操權（含身體自主及自由權），
22 原告實受有精神上莫名之痛苦及折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24 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雖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然
28 被告業已上訴，且仍為無罪答辯；又原告雖主張遭被告性騷
29 擾及強制猥褻，造成其身心受創，並疑似罹患創傷後壓力症
30 候群，然原告僅就診2次，後續亦未遵照遺囑按期回診，原
31 告是否果真受有損害，尚有可疑，且其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01 萬元，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故意以前揭方式，對
04 原告為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固為被告所否認，惟查：

05 1. 原告主張之上開強制猥褻侵權行為，業據其於偵查、本
06 院刑事庭審理時證述甚明（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07 年度偵字第22065號偵卷第61頁至第66頁、本院112年度
08 侵訴字第207號刑事卷一第124頁至第133頁），而細繹
09 原告前揭證述內容，其就前揭各日，如何遭被告強制猥
10 褻之過程、如何拒絕被告、表明不悅等基本重要事實，
11 均能具體詳述，未有抽象或誇大情節，且始終證述如
12 一，前後並無明顯矛盾之處；又原告於案發近1年之113
13 年4月16日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憶及案發當時被告如何
14 對其猥褻之過程時，仍情緒不穩，時而呼吸急促，時而
15 情緒激動、哭泣，多次要求需時間平復、休息，有本院
16 刑事庭113年4月61日審判筆錄（見本院112年度侵訴字
17 第207號刑事卷一第128頁、第129頁、第136頁）可資為
18 憑；於113年1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亦陳稱：伊今天
19 雖然從家裡到法院僅15分鐘，但是伊是歷經千辛萬苦才
20 來，事情發展到現在已經快要2年，伊看到異性前1秒還
21 是原本的長相，下1秒會覺得是被告的長相，快2年了，
22 伊都不知道伊是怎麼度過的，這傷痕是跟著伊一輩子的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且有原告之精神科治療表單
24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65號偵卷第
25 165頁至第167頁）可證，自不能排除原告確係因遭妨害
26 性自主而有相當程度受創之行為、心理與精神表現，堪
27 認原告前揭證述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地點，以上開方
28 式，違反原告意願而對原告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乙節，
29 應非虛妄，自堪採信。

30 2. 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伊於112年3月8日面試原告時，
31 伊有向原告解說工作合約，其中一項提到倉庫空間小，

01 一定會有身體接觸，經原告同意後，伊即做可能碰觸示
02 範，伊記得有碰到原告的肩膀、胸部跟臀部，工作時，
03 伊都會碰到員工的肩膀、胸部、腰及背等語（見臺灣臺
04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65號偵卷第19頁），而
05 原告於112年3月17日案發後，尚未洗澡或更換衣物，隨
06 即前往報案，經員警於同日19時許，將原告於案發時所
07 穿著之短袖上衣送鑑後，胸前微物檢出一男性Y染色體D
08 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等節，有勘察採證同意書
09 及證物清單（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
10 65號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 112年5月25日刑生字第112007018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
12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65號偵卷第
13 147頁至第150頁），足見被告於原告上班期間，確有多
14 次觸碰原告之肩膀、胸部、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行
15 為，益徵原告前揭證述並非自願性與被告發生猥褻行為
16 之內容，應非出於虛罔之情節，而堪採信。

17 3. 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故意以前揭
18 方式，對原告為強制猥褻乙節，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2年度偵字第22065號提起公
20 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07號妨害性自
21 主等案件審理後，認被告犯強制猥褻罪，判處被告有期
22 徒刑1年6月在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
23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11號案件審理中），亦
24 為同此認定，有前開起訴書、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
25 頁至第34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26 核閱屬實。

27 4.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故意以前揭
28 方式，對原告為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堪認屬實，被告
29 否認上開行為，尚難採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確有對原告為侵害其性自主權之行為，已如前述，並因
05 此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

08 (三) 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9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0 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
11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
12 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13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
14 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為原告
15 之職場上司，為一己性慾，故意以強制猥褻方式侵害原告
16 性自主權之程度、次數，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
17 衡量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
18 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及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產總歸戶資
19 料（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顯屬過高，應核減為40萬元，始
21 為允當。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不予准許。

23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2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30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31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01 任。是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部分，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40萬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判准給付部分，爰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
12 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核於判決結
14 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
17 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郭盈呈